

2008 規則、二、三人裁判法新增修訂暨 2006 規則、二、三人裁判法刪除與修改

一、前言：

2008 年國際籃球規則於 2008 年四月在北京修訂，預定於同年十月一日開始實施。新規則經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技術委員會討論通過，將於公告後開始實施。內文編撰部份分下列三個方向列出，(一) 2008 新增部份 (二) 2008 修改部份 (三) 2006 刪除暨條文翻譯修正部份。大部分會列出 2006 與 2008 之對照；另外 2008 規則有部份條文只修改幾個文字，對規則意涵並無影響者，則不予列出。為因應 2010-2012 另一階段規則的修訂，2008 規則修訂後將不列印成冊，俟 2010-2012 新規則修訂後，再合併列印成冊發行，敬請見諒！請所有籃球教練、裁判、球員及籃球愛好者詳閱，並請指正。

二、本文：

第一章 — 比賽概要

第 1 條 定義

無修訂。

第 2 條 球場

2.1 比賽球場

2006 各國籃球協會主辦之國內比賽，得採用現有最低限度為長 26 公尺、寬 14 公尺的球場。（刪除）

2.2 標示線

2006 所有標示線均應畫成同一顏色（最好為白色），寬度為 5 公分，並且清晰明顯。

2008 所有標示線均應畫成白色，寬度為 5 公分，並且清晰明顯。

第 3 條 設備

無修訂。

第三章 — 球隊

第 4 條 球隊

4.3 服裝

4.3.1 球隊成員所著服裝應包括：

刪除本條文 T 恤：除非有醫生證明許可，否則球衣內不可穿著任何形式的汗衫，若經允許穿著，T 恤亦須與球衣顏色相同。

也就是今後所有比賽球員均不得穿著任何形式的汗衫。

第 5 條 球員：受傷

2006 5.3 如受傷球員不能立即（約 15 秒內）繼續比賽，或接受治療，則須被替補出場或該隊以少於 5 人在場上繼續比賽。

2008 5.3 如受傷球員不能立即（約 15 秒內）繼續比賽或。若他接受治療，則須被替補。除非該隊不足 5 人時，該球員可留在場上繼續比賽。

第 6 條 隊長：職責與權力

2006 6.1 隊長是球隊在比賽球場上的代表，且僅能在死球停錶時，以謙和有禮的態度與裁判溝通，以獲得必要的訊息。

2008 6.1 隊長（CAP）是球隊在比賽球場上被他的教練指定的代表，且僅能在死球停錶時，以謙和有禮的態度與裁判溝通，以獲得必要的訊息。

第 7 條 教練：職責與權力

無修訂。

第 8 條 比賽時間、得分相等與延長賽

無修訂。

第 9 條 每節或比賽的開始與結束

無修訂。

第 10 條 球的狀態

無修訂。

第 11 條 球員與裁判的位置

2006 11.2 裁判位置的判定與球員相同，當球觸及裁判，就如同觸及裁判所站的地面。（2008 改為 11.3）

2008 11.2 若一球員從他的前場起跳，當他仍在空中，建立新的球隊空球權時。他相對於後場或前場的位置將不被判定，直到再度回到地板為止。（2008 新增）

11.3 裁判位置的判定與球員相同，當球觸及裁判，就如同觸及裁判所站的地面。

第四章 — 比賽通則

第 12 條 跳球及球權輪替

2006 12.2.4 球達到最高點後，必須經過兩位跳球員中之一人或兩人以單手或雙手合法拍撥。

2008 12.2.4 球達到最高點後，必須經過兩位跳球員中之至少一人或兩人以單手或雙手合法拍撥。

第 13 條 籃球的打法

~~刪除~~ 13.2.2 在傳球或搶籃板球時，從下方伸手穿過球籃並觸及球，則為違例。

併入規則第 31 條妨礙中籃及干擾球。也就是以後所有在傳球或搶籃板球時，從下方伸手穿過球籃並觸及球，並非普通違例而是妨礙中籃及干擾球違例。

第 14 條 球的控制

無修訂。

第 15 條 正在投籃動作中的球員

無修訂。

第 16 條 得分：中籃與計分法

2006 16.2.4 若一位球員使整個球體由球籃下方穿過，則屬違例。

2008 16.2.4 若一位球員使整個球體由球籃下方穿過球籃，則屬違例。

第 17 條 發界外球

2006 17.2.2 發球員應站在裁判所指定的違規發生最近處，或球賽停止的地方發界外球，籃板正後方除外。

2008 17.2.2 發球員應在違規發生最近處，或裁判停止比賽的地方發界外球，籃板正後方除外。

2006 17.3.2 其它球員，不得：

2008 17.3.2 在發界外球期間，其它球員不得：

第 18 條 請求暫停

2008 18.2.3 當下列情況時，暫停時機開始：

- 對兩隊而言，球成死球、計時鐘撥停，且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
- 對兩隊而言，在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球成死球。
- 對非得分隊而言，對隊投籃得分。

18.2.7 暫停應登記在較先請求的教練之球隊名下，除非該暫停於對隊投球中籃且沒有宣判任何違規時被允許。

18.2.8 比賽在第四節或是任一延長賽的最後兩（2）分鐘期間，投球中籃之後比賽計時鐘停止時，不允許得分隊暫停，除非一位裁判停止比賽。（新增）

18.3.6 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球在罰球員可處理的位置之後，若任一球隊請求暫停，則在下列情況下，暫停應被允許：

- 最後一次罰球或僅只一次的罰球中籃。
- 罰球之後，接著在記錄台對面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

2006 18.3.7 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二分鐘，球中籃得分計時鐘撥停時，得分隊不得請求暫停，除非：
• 非得分隊請求暫停或替補。（刪除本條文移至 18.2.8）

第 19 條 球員替補

2008 19.2.2 當下列情況時，球員替補時機開始：

- 對兩隊而言，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
- 對兩隊而言，在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球成死球。

19.2.5 比賽在第四節或是任一延長賽的最後兩（2）分鐘期間，投球中籃之後比賽計時鐘停止時，不允許得分隊替補，除非一位裁判停止比賽。（新增）

19.3.5 被替補離場的球員，可以直接回到該隊的球隊席區，不必向記錄員或裁判報告。

19.3.9 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球在罰球員可處理位置以後，若任一球隊請求替補，則在下列情況下，替補應被允許：

-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中籃。
- 罰球之後，接著在記錄台對面的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

2006 19.3.10 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二分鐘，球中籃得分計時鐘撥停時，得分隊不得請求球員替補，除非：
• 非得分隊請求暫停或球員替補。（刪除本條文移至 19.2.5）

第 20 條 沒收比賽判定失敗

無修訂。

第 21 條 人數不足判定失敗

無修訂。

第五章 — 違例

第 22 條 違例

無修訂。

第 23 條 球員出界及球出界

無修訂。

第 24 條 運球

24.1 定義

2006 24.1.1 當球員在比賽球場上控制活球後，將球拋、拍、滾或運球，在球觸及地板後，未經其他球員觸球前再行觸球，即為運球開始。

2008 24.1.1 當球員在比賽球場上控制活球後，將球拋、拍、滾、在地板上運球或故意將球丟向籃板後，在其他球員觸球前再行觸球，即為運球開始。

第五章 — 違例

第 25 條 帶球走

2006 25.2.3 球員跌倒在地板上、躺或坐在地板上：

- 當球員持球時跌倒在地板上、躺或坐在地板上時控制著球，此時合法。
- 若球員隨後持球滑、滾或試圖再站起來，這就是違例。

2008 25.2.3 球員跌倒在地板上、躺或坐在地板上：

- 當球員持球時跌倒在地板上且滑動、躺或坐在地板上時獲得控制球，此時合法。
- 若球員隨後持球滾動或試圖再站起來，這就是違例。

第26條 三秒

無修訂。

第27條 被緊迫防守的球員

無修訂。

第 28 條 八秒

2008 28.1.3 當下列情況時，球進入球隊的前場：

- 從後場運球至前場時，運球員的雙腳及球都和前場接觸。(新增)

針對本規則的新增，技術委員會討論有關判例公告如下；請依此判例執行。若有不妥，將由國際籃總做出新的解釋後修正。

判例：A 1 由後場向前運球，當運球員 A 1 跨越中線、雙腳在前場球仍在後場或雙腳在後場球在前場時，A 1 停止向前的動作，並持續運球。

- (a) A 1 運球時，球無意間：失去控制或與身體接觸後，在後場滾動。然後球被 A 隊在後場的球員（含運球員）或是跨越中線的同隊球員控制。
- (b) 運球員 A 1 跨越中線運球時，A 1 用拍撥的方式將球拍撥給跨越中線或是處於後場的同隊隊員。

解釋：(a) 沒有違例，八秒持續計算。跨越中線的同隊球員控制球時，球進入前場，該球員不得使球回後場。

- (b) 違例。當運球員用拍撥的方式，拍撥給跨越中線或是處於後場的同隊隊員。拍撥之時，運球結束，球即為進入前場。

第29條 二十四秒

無修訂。

第 30 條 球回後場

2008 30.1.2 控球隊球員有下列情況時，則球非法的回到後場：

- 最後觸及在前場的球，之後該球員或其隊友最先觸及在後場的球。
- 最後觸及在後場的球，之後球觸及前場，又被該球員或其隊友在後場最先觸及。

此限制適用於球隊在前場的各種情況，包括發界外球。

然而，此限制並不適用於一球員從他的前場起跳，在空中時建立新的球隊空球權，之後落到他的後場的情況。

針對本規則的新增，技術委員會討論有關判例公告如下；請依此判例執行。若有不妥，將由國際籃總做出新的解釋後修正。

判例：A4 在 A 隊後場企圖傳給在前場的 A5 製造快攻。B3，在 B 隊前場（A 隊後場）跳起並在空中攔截此傳球，之後，B3 落地時腳跨越中線。

(a) B3 落地時腳跨越中線，立刻原地運球或向後場運球。

(b) B3 落地時腳跨越中線，然後抬起在前場的腳。

(c) B3 落地時腳跨越中線，然後將球傳給跨越中線或是處於後場的同隊隊員。

解釋：(a) (b) (c) 皆為回後場違例。當 B3 落地時腳跨越中線，B3 現在被視為合法的落在後場。緊接著因控球員 B3 身體部分與前場接觸，則視為球進入前場，該球員不得使球回後場。

第 31 條 妨礙中籃及干擾球

2008 31.2.4 投籃時的干擾球，發生於符合下列情況時：

- 球正與籃圈保持接觸時，球員觸及球籃或籃板。
- 球員伸手由下穿過球籃觸及球。這也適用於傳球或是在球觸及籃圈之後的情況。
- 當球在球籃中時，防守球員觸及球或球籃，阻止球穿越球籃。
- 在裁判的判定下，防守球員搖動籃板或抓住球籃，使球無法進入球籃。
- 在裁判的判定下，進攻球員搖動籃板或抓住球籃，使球進入球籃。
- 一球員抓住球籃進行比賽。這也適用於球觸及籃圈之後的情況。

31.2.5 罰球時的干擾球，發生於符合下列情況時：

- 罰球之後尚有罰球，當球有可能中籃時，球員觸及球、球籃或籃板。
- 在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的時候，當球與籃圈接觸時，球員觸及球籃或籃板。
- 防守球員伸手由下穿過球籃觸及球。這也適用於球觸及籃圈之後的情況。
- 在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的時候，當球有可能中籃時或在球觸及籃圈之後，在裁判的判定下，防守球員搖動籃板或抓住球籃，使球無法進入球籃。
- 在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的時候，當球觸及籃圈後有可能中籃時，在裁判的判定下，進攻球員搖動籃板或抓住球籃，使球進入球籃。

31.2.6 在球觸及籃圈後，仍有中籃可能時，若發生以下狀況，所有球員不得觸及球。

- 任一裁判鳴笛，此時球在：
 - 正在投籃動作中的球員手上，或
 - 投籃在空中
 - 當球因投籃而在空中飛行時，每一節比賽時間終了計時鐘信號響起。
- 有關妨礙中籃及干擾球之所有限制，均適用此規則。

2006 31.3.3 在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防守球員違例，進攻球隊獲得一分，並宣判該防守球員技術犯規。

2008 31.3.3 在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期間，防守球員發生此違例時，進攻球隊獲得一分，並宣判該防守球員技術犯規。

第六章 — 犯規

第 32 條 犯規

無修訂。

第33條 身體接觸：一般原則

無修訂。

第 34 條 侵人犯規

無修訂。

第 35 條 雙方犯規

2006 35.2.1 35.2.2 合併如 2008 35.2

2008 35.2 罰則

每一犯規球員各登記侵人犯規一次，不必罰球。當下列情況和雙方犯規幾乎在同時發生，應恢復比賽如下：

- 投球中籃或在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中籃，得分有效時，則由非得分隊在端線後方任何位置發界外球。

- 一隊控制球或被賦予球權，則由該隊在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
- 無任何一隊控制球或被賦予球權，則形成跳球狀況。

第 36 條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2008 36.1.4 裁判應依下列原則，判決該犯規是否屬於違反運動道德的犯規：

- 當一防守球員，在對手後方或側面與對手造成身體接觸，試圖阻止對手快攻，而且在進攻球員和其敵籃之間沒有其它防守球員時，此接觸應被判定為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新增加在第三個黑點原第三個黑點成為第四個黑點)

36.2.3 當一球員被宣判兩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時，應被取消資格。(新增 原 37.1.2)

36.2.4 若一球員依規則 36.2.3 被取消資格，則該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為唯一的處罰，針對取消資格不可再執行任何額外的罰則。(新增 原 37.1.4)

第 37 條 奪權犯規

2006 原 37.1.2 移至 2008 36.2.3 原 37.1.3 移至 2008 38.3.3

原 37.1.4 移至 2008 36.2.4 及 38.3.4 原 37.1.5 移至 2008 37.1.2

2008 37.1.2 教練被取消比賽資格時，可由先前已登記於記錄表的助理教練代理；若未登記時，應由隊長 (CAP) 代理。(原 37.1.5)

2006 37.2.2 被取消比賽資格者，應於比賽期間留置在該隊的更衣室內，或依其選擇，離開比賽場館。

2008 37.2.2 無論何時，任何依據相關規則被取消比賽資格的違犯者，應於比賽期間前往並留置在該隊的更衣室內，或依其選擇，離開比賽場館。

第 38 條 技術犯規

2006 38.1.5 球成活球後才發現技術犯規，應立即停止比賽並宣判技術犯規，視同剛發生技術犯規一樣。自犯規發生到停止比賽間的任何情況，均屬有效。

2008 38.1.5 球成活球後才發現技術性的違規，應立即停止比賽並宣判技術犯規，罰則的執行應視同在宣判時發生技術犯規一樣。自違規發生到停止比賽期間的任何情況，均屬有效。

38.3.1 技術犯規係指球員發生以下非身體接觸的犯規行為，但非僅限於下列行為而已：

- 過度揮肘。(新增)

38.3.3 當下列情況時，教練應被判取消資格：

- 由於其本人違反運動道德的行為被判兩次技術犯規 (C)。
- 由於球隊席區人員 (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球員或球隊有關人員) 違反運動道德的行為 (B) 達三次者，或其中有一次教練本身的技術犯規 (C) 且累積達三次技術犯規者。(原 37.1.3)

38.3.4 若一教練依規則 38.3.3 被取消資格，則該技術犯規為唯一的處罰，針對取消資格不可再執行任何額外的罰則。(新增原 37.1.4)

第 39 條 鬥毆

無修訂。

第七章 — 一般規定

第40條 球員五次犯規

無修訂。

第41條 球隊犯規：罰則

無修訂。

第 42 條 特殊情況

無修訂。

第 43 條 罰球

2006 43.2.2 當宣判技術犯規後，得由對隊任何一位成員主罰。

2008 43.2.2 當被宣判技術犯規後，由犯規隊的對隊教練指定該隊任何一位成員主罰。

2006 43.2.4 罰球時搶籃板球位置的球員應以間隔交替方式站位，該空位視為有一公尺的深度 (圖 6)。這些球員不得：

2008 43.2.4 罰球時搶籃板球位置的球員應以間隔交替方式站位，該空位視為有一公尺的深度 (圖 6)。罰球期間，這些球員不得：

第 44 條 得予更正的錯誤

該條文 2008 內容並無太大變化，惟其排列組合有所變動。新規則將其分為兩部分，（一）一般程序（二）特別程序。全文如下：

44.1 定義

當裁判由於無心的疏忽而發生錯誤，且僅符合下列情況時，得將該錯誤予以更正：

- 不應罰球而罰球。
- 錯誤地未給予罰球。
- 宣判得分或取消得分發生錯誤。
- 主罰球員錯誤。

44.2 一般程序

44.2.1 上述各項錯誤之更正時效，必須在開錶後所發生第一次死球，球成活球前，經由裁判、臨場委員（若在场）或記錄台人員確認，才可加以更正。

44.2.2 裁判發現得以更正的錯誤，在不使兩隊遭受不利的情況下，應立即停止比賽。

44.2.3 在錯誤發生後到被確認之前，任何犯規、所得分數、已走過的時間及其它相關的活動，均不得被宣判無效。

44.2.4 更正錯誤之後，除非規則有另外說明，應自比賽中斷更正錯誤之時恢復比賽。球應交予比賽中斷更正錯誤之時的控球隊發界外球。

44.2.5 當一仍可更正的錯誤已經被確認後：

- 若涉及錯誤更正的球員，因合法替補成為替補員（不是因為被取消資格或已犯規五次者），則應重回比賽球場參與更正錯誤的程序（此時他恢復球員身份）。更正程序完成後，須留在場內，除非再次請求合法的替補，使其離開比賽球場。
- 若該球員因犯規五次或被取消資格，並已被替補離場，其替補員須參與更正錯誤。

44.2.6 裁判員在記錄表簽名後，各種得予更正的錯誤不得再予更正。

44.2.7 記錄員在記錄上或計時員在計時上任何的錯誤，包括得分、犯規次數、暫停次數、或未停錶或未開錶等，於裁判員在記錄表上簽名前的任何時間內，均得由裁判加以更正。

44.3 特別程序

44.3.1 該錯誤為不應罰球而罰球：

因該錯誤而執行的罰球必須取消不算，應恢復比賽如下：

- 若比賽計時器尚未啟動，球應給予被取消罰球之球隊在罰球線延伸線發界外球。
- 若比賽計時器已啟動，且：
 - 錯誤發生時的控球隊與發現錯誤時的控球隊（或賦予球權的球隊）相同，或
 - 發現錯誤時無任一球隊控制球

球應交予錯誤發生時賦予球權之球隊。

- 在錯誤被確認時，若比賽計時器已啟動正在控球的球隊（或賦予球權的球隊）為發生錯誤時控球隊的對隊，則跳球狀況發生。
- 在錯誤被確認時，若比賽計時器已啟動，一個有罰球罰則的犯規已發生，罰球應被執行，且球應交予錯誤發生時的控球隊發界外球。

44.3.2 若該錯誤為應罰球而未罰球：

- 自錯誤發生若控球權始終未改變，則應更正錯誤為一般正常的罰球之後，恢復比賽。
- 若該隊已因此項的錯誤獲得發界外球後而投籃得分，則此一錯誤應不予追究。

44.3.3 若錯誤為主罰球員錯誤：

則發生錯誤的罰球應被取消，球權應交由對隊於罰球線的延伸線發界外球，除非有其它的違規罰則需執行。

第八章—裁判、記錄台人員、臨場委員：職責與權力

第 45 條 裁判、記錄台人員與臨場委員

無修訂。

第 46 條 裁判員：職責與權力

2006 46.10 在表定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到開賽時間、或比賽時間結束後簽名認可之前，任何棄權或球員、教練、助理教練或球隊有關人員有違反運動道德的行為，應記錄於記錄表背面。在此情況中，裁判員（若臨場委員在场）必須遞交詳細書面報告給主辦單位。

2008 46.10 在表定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到開賽時間 或比賽時間結束後簽名認可之前，任何沒收比賽或球員、教練、助理教練或球隊有關人員任何的奪權犯規和違反運動道德的行為，應記錄於記錄表背面。在此情況中，裁判員（若臨場委員在場）必須遞交詳細書面報告給主辦單位。

第47條 裁判：職責與權力

無修訂。

第 48 條 記錄員及助理記錄員：職責

2006 48.2 記錄員亦應：（第四個黑點）

- 僅能在死球且停錶後，以及球復活之前謹慎發出信號。記錄員的信號不能中止計時鐘或中斷比賽，也不能使球成為死球。

2008 • 僅能在球成死球，以及球再次成為活球之前發出信號。記錄員的信號不能中止計時鐘或中斷比賽，也不能使球成為死球。

第 49 條 計時員：職責

2006 49.2 計時員應依下列方式計算比賽時間：

- 當下列情況時，啟動比賽計時鐘：

- 跳球，球被一位跳球員合法拍撥時。

-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未中且球繼續成為活球，球觸及比賽球場上球員或被比賽球場上球員觸及時。

- 發界外球，球觸及比賽球場上球員或被比賽球場上球員觸及時。

2008 49.2 計時員應依下列方式操作比賽時間：

- 當下列情況時，啟動比賽計時鐘：

- 跳球時，球被一位跳球員合法拍撥。

-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未中籃且球繼續成為活球，球觸及比賽球場上球員或被場上球員觸及。

- 發界外球，球觸及比賽球場上球員或被場上球員合法觸及。

2006 49.3 計時員應依下列方式計算暫停時間：

- 當裁判作出暫停手號之後，立即啟動計時設備。

2008 49.3 計時員應依下列方式操作暫停時間：

- 當裁判鳴笛且作出暫停手號之後，立即啟動計時設備。

第50條 二十四秒計時員：職責

2006 50.2 以下情況時，撥停並重新設定二十四秒計時器，且不必顯示數字：

- 投球中籃或傳球時球進入球籃。

- 投籃時球觸及籃圈，除非球停置於球籃支架上。

2008 50.2 以下情況時，停置並重新設定二十四秒計時器，且不必顯示數字：

- 球合法進入球籃。

- 球觸及敵籃的籃圈，除非球停置於球籃支架上。

A—裁判的手號

圖 6 圖 17 圖 52 此三圖內文字有修訂。

2008



B—記錄表

2006 B.3.2 記錄員接著應填寫：

- 錦標賽名稱。

2008 B.3.2 記錄員接著應填寫：

- 比賽名稱。

C—抗議程序

無修訂。

D—球隊名次之判定

無修訂。

E—電視暫停

2006 E.3.2 若在每節比賽還剩五分鐘的時候，兩隊均未請求暫停，接下來第一個停錶的死球時，則為該節的電視暫停。

2008 E.3.2 若在每節比賽還剩五分鐘的時候，兩隊均未請求暫停，接下來第一個停錶的死球時，則為該節的電視暫停。此暫停不視為任一球隊所請求之暫停。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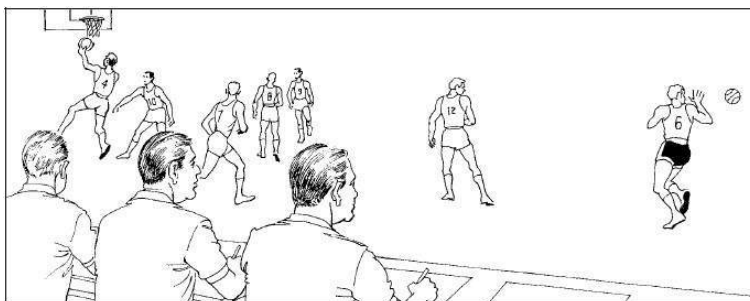
38.1.1、38.2.2、38.2.6、38.3.2、38.3.3、38.4.1、39.1、B.8.3.10 以上條文凡有下列字句者（包括球員、替補員、教練、助理教練、喪失比賽權利球員以及球隊有關人員）皆增加喪失比賽權利球員。

2008兩人裁判法修訂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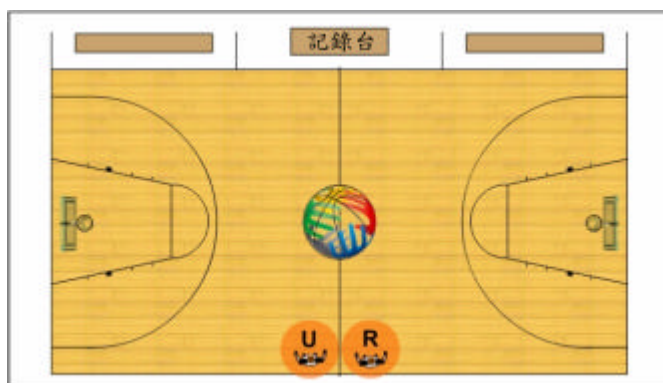
所有的court改為playing court 所有的場地改為比賽場地。

部份圖改為彩色圖

2006圖10：



2008圖10：



2006 P10：裁判員應檢查記錄員是否已正確登錄記錄表，在比賽10分鐘前，確定雙方教練是否已在記錄表簽名確認球隊成員姓名及球衣號碼與教練姓名，並指定先發的五位球員。

2008 P10：在比賽10分鐘前，裁判員應檢查記錄員是否已正確登錄記錄表，確定雙方教練是否已在記錄表簽名確認球隊成員姓名及球衣號碼與教練姓名，並指定先發的五位球員。裁判員應回到他原來在記錄台對邊的位置。
(新增)

2006 P11：介紹球員、教練與裁判的程序完畢後，裁判員應鳴笛並以手號表示距離比賽尚餘三分鐘。雙方球員可進行最後階段的賽前暖身活動（圖13）。

比賽前一分半鐘，裁判員應鳴笛令所有球員停止暖身活動，並立即返回球隊席區（圖14）。

2008 P11：介紹球員、教練與裁判的程序完畢後，裁判員應鳴笛並以手號表示距離比賽尚餘三分鐘。雙方球員可進行最後階段的賽前暖身活動（圖13）。

比賽開始前兩分鐘，兩位裁判應移回到比賽球場的記錄台邊。（新增）

比賽前一分半鐘，裁判員應鳴笛令所有球員停止暖身活動，並立即返回球隊席區（圖14）。

2006 P13：執行其餘各節發界外球程序時，裁判員應站在記錄台對面的中線延伸線，發球員的後場處。發球員雙腳應站在中線延伸線的兩邊。檢察員則站在另一邊邊線，發界外球球隊前場的罰球線延伸線上，以便掌控所有球員。

2008 P13：執行其餘各節發界外球程序時，裁判員應站在記錄台對面的中線延伸線，執行發球的球員的後場處。執行發球的球員雙腳應站在中線延伸線的兩邊。檢察員則站在另一邊邊線，發界外球球隊的前場，以便掌控所有球員。

2006 P52：6.4 每節或延長賽比賽時間終了

追蹤裁判應負責判定中籃是否有效。通常前導裁判，即使他是法定的裁判員，亦應接受且盡全力支持此判決。但是，有時狀況可能很混亂，兩位裁判必須盡速洽商之後，依規則規定由裁判員作最終的判決。若需進一步諮詢時，裁判員應徵詢檢察員、臨場委員（若在場）及／或記錄台人員的意見。不過，裁判員仍應做出最終的判決。

2008 P52：6.4 每節或延長賽比賽時間終了

追蹤裁判應負責判定中籃是否有效。通常前導裁判，即使他是法定的裁判員，亦應接受且盡全力支持此判決。在每一節或延長賽最後，比賽時間剩下少於（含）24秒時，追蹤裁判應向上直舉一臂並伸出食指，以做出信號指示該次進攻可能為該節之最後一次進攻。此信號將持續直到前導裁判做出相同動作。（新增）

但是，有時狀況可能很混亂，兩位裁判必須盡速洽商之後，依規則規定由裁判員作最終的判決。若需進一步諮詢時，裁判員應徵詢檢察員、臨場委員（若在場）及／或記錄台人員的意見。不過，裁判員仍應做出最終的判決。

2006 P53：7 手號與宣判程序 7.1 手號

籃球運動日趨普遍，觀眾人數逐漸增多，透過大眾傳播的報導，人們的興趣也越趨濃厚，跟得上潮流的裁判也應力求精進才行，其中最重要的一環，就是在比賽中每一次判決都能達到明晰與確切的地步。裁判向所有的人清楚的指出所發生的情況，至為重要。

2008 P53：7 手號與宣判程序 7.1 手號

籃球運動日趨普遍，觀眾人數逐漸增多，透過大眾傳播的報導，人們的興趣也越趨濃厚，跟得上潮流的裁判也應力求精進才行，其中最重要的一環，就是在比賽中每一次判決都能達到明晰與確切的地步。裁判向參與比賽的所有人，包含觀眾，清楚的指出所發生的情況，至為重要。

2006 P58：下一步他應立即指示該投籃是否中籃有效，以及所應得的分數。應儘快表示此手號，以避免遭受來自觀眾、教練和球員更大的壓力（圖135）。

2008 P58：下一步（緊接著）他應立即向參與比賽的所有人員，包含觀眾，指示該投籃是否中籃有效，以及所應得的分數。應儘快表示此手號，以避免遭受來自觀眾、教練和球員更大的壓力（圖134）。

2006 P68：備註：第一次罰球或僅只一次罰球，球置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就不再受理請求替補或暫停，除非最後一次罰球中籃或是在最後一次罰球之後接著發中線界外球。

2008 P68：備註：第一次罰球或僅只一次罰球，球置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就不再受理請求替補或暫停，除非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中籃或是在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之後接著在記錄台對面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

2006 P70：9 暫停與球員替補

球隊請求暫停時，記錄員（若在球中籃後，非得分隊請求暫停時，則為計時員）應在球成死球，比賽計時鐘停止時通知裁判。若裁判正宣判犯規，且已向記錄台完成報告，記錄員才可發出信號通知裁判。

最靠近記錄台的裁判應鳴笛指示暫停手號。

兩位裁判應移動至各自的區域（如圖 160），監控兩隊球員、替補員與教練，並與記錄台保持眼神的連繫。一分鐘暫停經過 50 秒後，計時員應發出信號，此時裁判員應鳴笛通知球隊立即回到場上，準備恢復比賽。在這信號之前，球員不得回到場上。

暫停並不是給裁判聊天的機會，若有溝通的必要，越簡短越好。（刪除）

若此為該隊每半時的最後一次暫停，則裁判員應在執行完畢後，通知該隊教練，他已請求最後一次暫停。

2008 P70：9 暫停與球員替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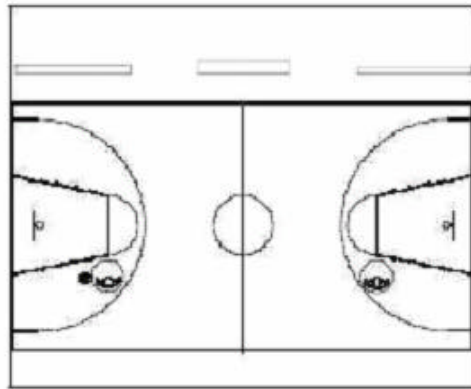
球隊請求暫停時，記錄員應在球成死球，比賽計時鐘停止時通知裁判。若裁判正宣判犯規，且已向記錄台完成報告，記錄員才可發出信號通知裁判。

最靠近記錄台的裁判應鳴笛指示暫停手號。

兩位裁判應移動至他們在記錄台對邊的位置（如圖 159），監控兩隊球員、替補員與教練，並與記錄台保持眼神的連繫。一分鐘暫停經過 50 秒後，計時員應發出信號，此時裁判員應鳴笛通知球隊立即回到比賽球場上，準備恢復比賽。在這信號之前，球員不得回到比賽球場上。

若此為該隊每半時的最後一次暫停，則裁判員應在執行完畢後，通知該隊教練，他已請求最後一次暫停。

2006圖160：



2008圖159（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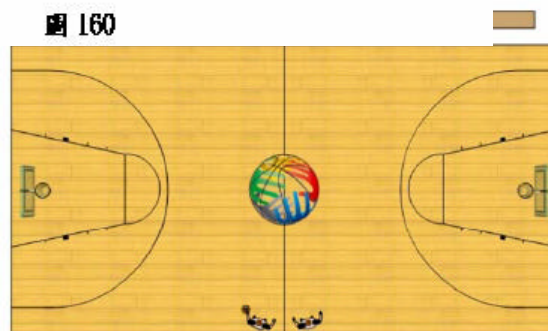


圖 159

2006 P71：9.1 暫停的執行程序

追蹤裁判宣判球在記錄台對面的邊線出界（圖 159）。

前導裁判較靠近記錄台，因此由他指示暫停手號。接著他應移動到左邊的位置（面對記錄台），觀察記錄台人員和他前方的球隊（如圖 160）。（刪除）

另一位裁判移動至右邊的位置，持球在手中或放在地板上，並觀察記錄台人員和他前方的球隊（如圖160）。

2008 P71：9.1 暫停的執行程序

追蹤裁判宣判球在記錄台對面的邊線出界（圖 158）。

前導裁判較靠近記錄台，因此由他指示暫停手號。

兩位裁判移至賽前在記錄台對邊的位置以觀察記錄台人員以及球隊。（修訂）

另一位裁判移動至右邊的位置，持球在手中或放在地板上，並觀察記錄台人員和他前方的球隊（如圖 159）。

2006 P72：9.2 投球中籃後的暫停

若對隊投球中籃，教練在該隊球員持球發界外球前請求暫停，則應賦予該次暫停（如圖162）。

此時，計時員應停錶，記錄員通知裁判某隊請求暫停。

~~追蹤裁判應鳴笛且指示暫停手號。然後到左邊的位置（面對記錄台），觀察記錄台人員和他前方的球隊。（刪除）~~
~~前導裁判站在右邊的位置，觀察記錄台人員和他前方的球隊（如圖163）。（刪除）~~

兩隊球員均已進入場內，且兩位裁判眼神的連繫後，新的追蹤裁判應將球遞交給端線發界外球的發球員（如圖164）。

2008 P72：9.2投球中籃後的暫停

若對隊投球或最後一次或僅一次的罰球中籃，教練在球置於該隊球員可處理位置前請求暫停，則應賦予該次暫停（如圖161）。（2006圖162，刪除圖163）

此時，計時員應停錶或持續按停，記錄員通知裁判某隊請求暫停。

追蹤裁判應鳴笛且指示暫停手號。

兩位裁判移至賽前在記錄台對邊的位置以觀察記錄台人員以及球隊（圖159）。（2006圖160）

（修訂）

兩隊球員均已進入比賽球場內，且兩位裁判眼神的連繫後，新的追蹤裁判應將球遞交給端線發界外球的發球員（如圖162）。

2006 P75：記錄台人員與臨場委員也是團隊的成員，與他們握手以示感謝大家的努力。

2008 P75：記錄台人員與臨場委員（若在場）也是團隊的成員，與他們握手感謝大家的努力是一種習慣。

2006 P76：3.兩人同時鳴笛後，先與搭檔眼神的連繫再作判決。

切記：由離球最近或比賽朝著他進行的裁判應負主要責任。

13.不要為了一位教練或球員的行為不檢給予警告時，把整個比賽停下來。如果必須給予警告，應在球成死球、比賽計時鐘停止時為之。如果已到必須打斷比賽的程度，就應宣判技術犯規。

2008 P76：3.兩人同時鳴笛後，先與搭檔眼神的連繫再作判決。

切記：由離球最接近或比賽朝著他進行的裁判應負主要責任。

13.不要為了一位教練或球員的行為不檢給予警告時，把整個比賽停下來。如果必須給予警告，應在球變成死球、比賽計時鐘停止時為之。如果已到必須打斷比賽的程度，就應宣判技術犯規。

2008三人裁判法修訂部份

所有的court改為playing court 所有的場地改為比賽場地。

2006 P4：

輪轉：輪轉係指活球的情況，球在前場時，前導裁判因球的移動／位置改變而改變其位置或依球的位置“輪轉”（記錄台邊或對邊）。前導裁判位置的改變，使中間裁判和追蹤裁判的位置隨之改變。

一般比賽狀況中，由前導裁判引導輪轉的動作，通常僅在球朝球籃移動至罰球線以下時才開始輪轉。

然而，如果前導裁判或中間裁判想要觀察在罰球線上方的比賽／壓迫情況時，他們可以移動並啟動輪轉。

2008 P4：

輪轉：輪轉係指活球的情況，球在前場時，前導裁判因球的移動／位置改變而改變其位置或依球的位置“輪轉”（記錄台邊或對邊）。前導裁判位置的改變，使中間裁判和追蹤裁判的位置隨之改變。

一般比賽狀況中，原則上由前導裁判引導輪轉的動作，通常僅在球移向球邊或朝球籃移動至罰球線以下時才開始輪轉。

然而，如果前導裁判或中間裁判想要觀察在罰球線上方的比賽／壓迫情況時，他們可以移動並啟動輪轉。

2006 P5：

E. 比賽開始前十分鐘，裁判員應至記錄台檢視球隊名單及先發球員註記。

H. 比賽開始前一分三十秒，裁判員應鳴笛，並確認所有球員立即回到球隊席區。

（2006 H 改為 I I 改為 J）

2008 P5：

E. 比賽開始前十分鐘，裁判員應至記錄台檢視球隊名單及先發球員註記，之後回到記錄台的對邊。

H. 比賽開始前兩分鐘，裁判員及兩位檢裁員應回到比賽球場的記錄台邊。（新增）

2006 P22：6.手號與宣判程序

D. 罰球：

4.追蹤裁判站在記錄台對邊，對齊球隊席區界線的位置。在罰球後接著有中線界外球時。他退後至中線以執行發球。

2008 P22：6.手號與宣判程序

D. 罰球：

4.追蹤裁判站在記錄台對邊，球隊席區界線的高度。在罰球後若接著有在記錄台對面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時。他退後至中線以執行發球。

2006 P26：

7. 罰球的情況

7.1 執行罰球

C. 追蹤裁判的職責（對邊）：

2. 需要時，執行發中線界外球。

2008 P26：

7. 罰球的情況

7.1 執行罰球

C. 追蹤裁判的職責（對邊）：

2. 需要時，在記錄台對邊中線延伸線執行發界外球。

2006 P27：

7.2 執行技術犯規、違反運動道德犯規與奪權犯規的罰則

D.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後，前導裁判將球傳或滾給追蹤裁判，以執行發界外球。

2008 P27：

7.2 執行技術犯規、違反運動道德犯規與奪權犯規的罰則

D.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後，前導裁判將球傳或滾給追蹤裁判，在記錄台對邊中線延伸線執行發界外球。

2006 P28：

8. 暫停與替補

8.1 請求暫停

B. 宣判暫停的裁判成為中間裁判，並跨站在中圈外側的中線處。其他裁判應跨站在罰球區半圓外側的罰球線處。若以罰球恢復比賽時，由前導裁判持球；若以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時，由負責在邊線或端線執行發界外球的裁判持球。

2008 P28：

8. 暫停與替補

8.1 請求暫停

B. 所有的裁判都站在和賽前一樣的位置。宣判暫停的裁判成為中間裁判，並跨站在記錄台對邊的中線處。其他裁判站在他的左右兩側。若以罰球恢復比賽時，由前導裁判持球；若以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時，由負責在邊線或端線執行發界外球的裁判持球。



圖 38 暫停時的站位